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内蒙古辰星律师事务所
CHENXING LAWYERS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 2 号工商联大厦 1406#

电话：(0472) 6868123 邮编：014030

内蒙古辰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强股份”）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内蒙古辰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指派刘波律师、董雨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连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内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会议召集人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召集人”）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

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

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召开的方式、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 202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2号工商联大厦22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庆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43%。

(三) 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依照《会议通知》，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9项议案：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审计报告》；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7、《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9、《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列于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

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5,770,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根据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所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辰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辰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邓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Deng Zh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Liu Bo,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董雨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Dong Yut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8日